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利德·哈迪德先生（约旦）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4 日第 18、19 和 24 次会议就该项目及题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4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 12 月 4 日和 11 日第 40 和 44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57/SR.18、19、22、24、40 和 44）。另请注意委员会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第 3 至第 8 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7/SR.3-8）。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¹ 相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的报告（A/57/155）；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报告（A/57/125）；

¹ 见 A/57/3(第二部分)；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

(e) 2002 年 9 月 24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57/3);

(f) 2002 年 9 月 23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六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57/444)。

4.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的有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副主任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 (见 A/C. 2/57/SR. 1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57/L. 25 和 A/C. 2/57/L. 88

5.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提出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和资源调动”的决议草案 (A/C. 2/57/L. 25),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和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今后行政安排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5 号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是联合国的主要支柱之一, 必须通过特别是在可以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拨资金, 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增的需要相称, 以及通过全面执行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相关部分, 扩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影响,

“还重申核心资源作为不附带条件的资源, 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

“回顾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支助各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范畴内, 通过推动政府间活动, 确保全面支助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内商讨发展合作问题以及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供资金的高级别论坛, 也是促进为这些业务活动调动资源, 特别是核心资源的工具;

“3. 还强调为了争取主要行动者对资源调动作出承诺, 这些活动应当:

“(a) 容易引起从事政治的人和公众的注意，并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参与；

“(b) 依照《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发展方面优先事项进行安排；

“(c) 旨在实现多年筹资；

“(d) 注意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成效，反映按成果汇报的做法；

“(e) 考虑到和满足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需要；

“4. **建议**这种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一次专门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资金筹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高级别活动，应每年举办一次，在经常的基础上同下列活动一起进行：

“(a) 大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发展方面国际经济合作的两年期高级别对话；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年会的高级别部分；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和秘书处制定多年筹资框架，把发展目标、资源、预算和成果融成一体方面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增加核心资源和提高其可预测性，并请它们继续研拟多年筹资框架，作为一项战略资源管理工具；

“6. **回顾**已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商定 11 亿美元的年度指标，并在这方面强调也需要为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的经常资源制定类似的年度指标；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时，在单一的时间框架内，举行其各自多年筹资框架程序的认捐会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和方案采用多年筹资框架概念作为机制，以确保其各自活动获得多年供资；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联合国发展活动年度认捐会议的现况。”

6. 在 12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鲁诺·范德尔普勒伊姆（比利时）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57/L. 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和资源调动”的决定草案（A/C. 2/57/L. 88）。

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2/57/L. 88（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一）。

8. 鉴于决定草案 A/C. 2/57/L. 8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57/L. 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7/L.26 和 A/C.2/57/L.53

9.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 (A/C.2/57/L.26)，案文如下：

“大会，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行南南合作负有主要责任，这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予以补充；在这方面，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六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其中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制定了周详的南南合作行动计划，并敦促发展中国家及其伙伴加强南南倡议和三角倡议，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的协调机制，提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在这方面，还鼓励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酌情作出同样的努力；

“4. 重申迫切需要帮助加强南方的机构和英才中心，特别是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实体，促进发展中国家就共同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南南知识交流、建立网络、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政策分析和协调行动；

“5. 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今后应审查南南合作的所有方面；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协调，且同会员国以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进行一项综合研究，以期审查拟议的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方案安排和执行手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和建议；

“7.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强调多边及双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特别是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交付援助的工具；

“8.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2002/18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决定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每年固定拨款 350 万美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

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并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9. **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活动，在这方面邀请捐助国和有能力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以支助这种合作，并决定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受益对象；

“10. **请**秘书长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特别部分，以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五周年。”

10.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鲁诺·范德尔普勒伊姆（比利时）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7/L.53）。

11. 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53（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5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26 由其提案国撤回。

C. 决议草案 A/C.2/57/L.27 和 A/C.2/57/L.85

13.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57/L.27），并将题目订正为“人类发展报告”。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类发展报告》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 1994 年 6 月 10 日第 94/15 号决定和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95/24 号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出版、发起、促进并在全世界传播《人类发展报告》，

“**承认**《人类发展报告》是提高全世界对人类发展的认识的重要工具，

“1. **认识到**《人类发展报告》并不反映联合国的观点，也不反映其会员国的观点，重申它应该是独立的智力活动的产物，而且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确定；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2004-2007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的2002年9月27日第2202/18号决定，从而使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经常资源用于资助人类发展报告处，并强调这类资源应该确保《人类发展报告》进程的质量和独立性；

“3.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4/15号决定，其中执行局欢迎署长决定改善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协商进程，完善报告中使用的方法，以便提高其质量和准确性，而又不影响到编辑方面的独立性；

“4. **还重申**撰写《人类发展报告》时应采用中立和透明的方式并与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协商，同时亦应尊重报告在编辑和思维方面的独立性以及撰写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来源的公正性；

“5.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采取适当措施使上述各段获得实施，并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一项有关人类发展报告处的议程项目，以便加强与会员国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协商，并确保本决议的充分实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4. 在12月11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鲁诺·范德尔普勒伊姆（比利时）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7/L.2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人类发展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7/L.85），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6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面插入“2003年实质性会议”。

1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7/L.85（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16. 鉴于决议草案A/C.2/57/L.85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7/L.27由其提案国撤回。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发表一项声明。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8. 在 12 月 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与该项目相关的文件（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行南南合作负有主要责任，这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予以补充，在这方面，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六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² 其中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的报告，³
2.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制定了周详的南南合作行动计划，并敦促发展中国家及其伙伴加强南南倡议和三角倡议，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列的目标；
3. **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的协调机制，提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在这方面，还鼓励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酌情作出同样的努力；
4. **重申**迫切需要帮助加强南方的机构和英才中心，特别是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实体，促进发展中国家就共同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南南知识交流、建立网络、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政策分析和协调行动；
5. **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应审查与发展相关的南南合作的所有方面；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协调，且同会员国以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研究，以期促

² A/57/444，附件。

³ A/57/155。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进公众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目标的重要意义和贡献，为此提出具体建议，以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提高公众特别是对拟议的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所增价值和所涉影响的认识，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和建议；

7.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强调多边及双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交付援助的工具；⁶

8.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2002/18 号决定，⁷ 其中执行局决定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每年固定拨款 350 万美元；

9. **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并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10. **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特别是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这种合作，要铭记这些基金需要继续有效地利用此类资源，并决定只要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存在，就将其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受益对象；

11. **请**秘书长在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特别部分，以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⁸ 通过二十五周年。

决议草案二

人类发展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类发展报告》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3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第 43 段。

⁷ 见 DP/2003/2。

⁸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报告》的 1994 年 6 月 10 日第 94/15 号决定⁹ 和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95/24 号决定，¹⁰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出版、发行和宣传《报告》，并在国际上予以分发，

承认《报告》是提高全世界对人类发展的认识的重要工具，

回顾《报告》是独立智力活动的成果，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1. **申明**《人类发展报告》是一项独立和独特的工作，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的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2002/18 号决定，从而使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经常资源用于资助人类发展报告处；

3. **重申**执行局第 94/15 号决定，⁹ 其中执行局欢迎署长决定改善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协商进程，完善《报告》中使用的方法，以期提高其质量和准确性，但又不影响到文字方面的独立性；

4. **还重申**撰写《报告》时应采用中立和透明的方式，并与会员国进行充分、有效的协商，要适当顾及资料来源的公正性质和使用；

5. **邀请**执行局自 2003 年起，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单独列入一个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议程项目，以改善就《报告》与会员国协商的进程，以期提高其质量和准确性，但又不影响到文字方面的独立性，并确保本决议的全面执行；

6. **请**秘书长确保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的相关章节中，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和资源调动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的报告；¹¹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15 号》(E/1994/35/Rev.1)。

¹⁰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14 号》(E/1995/34)。

¹¹ A/57/332。

(b)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范畴内，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和资源调动。

决定草案二

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相关的文件

请大会注意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相关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报告；¹²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的报告。¹³

¹² A/57/125。

¹³ A/57/155。